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為達成建立南北雙核心城市之目標，指示經濟部協助高雄市政府共同推動「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案經經濟部交由所屬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負責執行，並提報「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於95年11月30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核定經費為新台幣(下同)30億元，預計以98年底為完工目標。本計畫奉核定後，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代辦後續採購招標作業及監辦事宜，執行過程中，即以開工前須耗費時程辦理必要法定審查程序及行政作業等為由，陳報該部函轉行政院修正工期至99年底。嗣後新工處歷經3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遲至99年8月始完成發包，完工之日尚且遙遙無期，嚴重延宕計畫工期及折損計畫效益。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未覈實確認「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具體需求，計畫核定後復草率同意擴增需求項目，致發包預算嚴重不足，編列鉅額經費無法執行，嚴重耽延計畫執行，核有缺失
  - (一)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94年6月3日舉辦之「94年第1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會議結論指示，高雄市政府將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經濟部，並請經濟部全力協助辦理。高雄市政府旋於94

年 6 月 22 日將委託仲量聯行顧問公司辦理之「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函送經濟部，經執行機關國貿局審核後簽報該部於 94 年 9 月 16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案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11 月 2 日函復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商結論辦理，即就本計畫之區位特性、需地規模、應具備功能與使用國營事業土地及民間參與等因素整體考量，進行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全案以投資 30 億元為上限，完成評估規劃並與相關機關協調後，再循程序報核。

- (二)復查國貿局辦理興建館址遴選後，為修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上開研商會議與會代表之意見等工作，採限制性招標，於 95 年 7 月 12 日再委託原顧問公司(仲量聯行顧問公司)修改高雄市政府提送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部分內容。惟該顧問公司完成後，該局未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邀請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確認需求項目，即陳報經濟部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函送行政院，迄該院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函復同意後，始於代辦機關新工處 96 年 6 月 21 日、8 月 3 日、8 月 23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設計需求書審查會議中，再協商確認計畫需求，又以因應南部地區產業特性，同意新增原核定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報告所無之設施，計碼頭整建工程、展示廳與會議廳之活動隔牆、展示廳內之槽溝、戶外大型顯示幕工程及太陽光電系統等，及採較原核定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報告更優之規範設計，計展示廳內之槽溝深度、樓地板平均荷重額度、槽溝內之支架及配線等項目。該局未審慎檢討核定預算是否足敷支應，即逕於原核定 30 億元預算額度續行辦理，且在招標作業階段，亦未要求該處妥為覈實檢

討發包工程經費是否合理，致該處先後於 97 年 4 月 14 日、8 月 1 日及 12 月 23 日辦理 3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後該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召開「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預算檢討會議」，該局委聘工程專業公司及該處代表意見認為，全案再經重新審核並核算工程經費後，所需工程經費為 38.5 億元，顯示本計畫擴增原核定需求項目，衍生原核定預算額度無法容納，發包預算嚴重不足，無法順利決標，肇致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編列之 7 億 5,485 萬元預算，截至 99 年 4 月底，僅執行 1,409 萬餘元，另繳庫 6 億 1,726 萬餘元，計畫執行延宕，經再辦理計畫修正，完工日期大幅展延至 102 年底，且預計於 99 年 8 月 3 日重行辦理招標，已嚴重延宕計畫執行。

(三) 綜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未覈實確認「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具體需求，計畫核定後復草率同意擴增需求項目，致發包預算嚴重不足，歷經 3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編列鉅額經費無法執行，嚴重耽延計畫執行，核有缺失。

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專業審議，亦未及時協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執行，虛耗作業時程，核有怠失

(一) 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經依

- 前點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 30%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先以正本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 (二)查本計畫行政院秘書長於 94 年 11 月 2 日函請經濟部進行綜合規劃，行政院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核定本計畫時，亦指示俟本案規劃設計圖說及整體工程概算達到約 30% 成熟度時，依上開要點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函送工程會審議。惟國貿局均未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綜合規劃，提出約 30% 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等資料，函送該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又該局與新工處於 96 年 12 月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時，代辦範圍僅含統包工程專案管理暨監造作業、統包工程招標階段、統包工程設計施工階段及統包工程驗收階段等事項，亦未要求該處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綜合規劃，提送該局審查轉送該會審議，在未經工程專業審議之下，該處竟於 97 年 4 月辦理第 1 次招標。
- (三)復查新工處評選亞新工程顧問公司為本計畫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該顧問公司依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 2 條規定研訂完成基本規劃報告書，經該處核定，並於 97 年 5 月 2 日函送國貿局核轉工程會審定，經該局於 97 年 5 月 7 日函復該處逕洽該會確認所報資料是否充分及提交程序是否符合規定，案經該會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請該局，本案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送審。惟該局仍未按上開要點規定辦理，亦未協調該處重新檢討妥適處理，仍由該處在未經工程專業審議計畫需求項目所需工程經費是否合理下，續於 97 年 8 月及 12

月辦理 2 次招標，終因預算嚴重不足情形，一再流標。嗣後該局辦理計畫修正期間，於 98 年 4 月 6 日及 27 日先後函請該處辦理基本設計，該處未予接受，嗣經工程會審議於 98 年 7 月 8 日函復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意見，認為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仍應依相關規定送基本設計（30%）圖說至該會審查，該局再於 98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5 日函請該處配合執行，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委託基本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委由蔣紹良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嗣經該處於 99 年 3 月 12 日將計畫基本設計報告函送該局，經該局核定後陳報經濟部於 99 年 3 月 22 日送請工程會進行審議，並於 99 年 4 月 16 日完成審查，該處預計於 99 年 8 月 3 日再辦理工程開標，惟已嚴重延宕採購作業時程長達 2 年 3 個月之久(97 年 4 月至 99 年 8 月)。

(四) 綜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未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及早辦理專業審議及綜合規劃，將設計圖說資料送工程會審議，復對於行政主管機關督促亦未妥為處置，並協調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時配合辦理，在工程經費未經專業審議下，即貿然招標，致無法順利成標，徒耗採購作業時程，虛耗作業時程，核有怠失。

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秉於專業立場妥適檢討發包預算，亦未審酌相關規定妥為準備招標文件，在未覈實估算及審議工程經費下，逕行辦理發包，致一再流標，復未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任計畫執行延宕經年，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 依工程會 95 年 5 月 19 日工程企第 09500186800 號函訂定「統包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機關採統包方式辦理者，應於招標前完成綜合規劃及基本設

計，據以撰寫機關需求書...」。

- (二)查新工處於 96 年 2 月接受本計畫委託代辦後，原預計先委託國際合作之建築師辦理基本設計，再據以訂定統包工程需求書，作為後續細部設計與施工統包標之發包依據。嗣於 96 年 7 月 18 日及 24 日辦理委託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案評選說明會後，接獲反應應廢止分段發包，經該處檢討結果，改採基本設計併同統包施工於同一契約方式辦理招標。惟嗣後該處辦理採購作業時，未秉於專業立場檢討該處於 96 年 6 月 21 日、8 月 3 日、8 月 23 日及 11 月 23 日召開設計需求書審查會議，新增原核定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報告所無之設施及更優之規範設計，是否足敷容納於原核定經費預算；且未審酌上開統包作業須知等規定，於招標前完成基本設計，妥為準備招標文件，及在工程發包經費未覈實估算及未經工程會審議下，逕以 28 億 4 千萬元為工程發包經費(事後檢討所需工程經費為 38 億 5 千萬元)，並於 97 年 4 月辦理開標，適逢營建物價指數大幅上漲，該處將原公告發包工項減作約 1.7 億元方式處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三)又該處於 97 年 5 月 2 日檢送基本規劃書請國貿局核轉工程會審議，嗣經該會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復應依規定送審，該處未予檢討妥為處理，仍於同年 8 月續辦第 2 次開標，並將原公告發包工項減作約 3.1 億元，因無廠商投標，再於同年 12 月第 3 次開標，將原公告發包工項約 7.8 億元項目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發包，又無廠商投標(以上工程發包經費均為 28 億 4 千萬元)，迨該局多次函請配合辦理基本設計，始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委託基本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作業，未及時配合辦理工程

審議。另該處對於歷次流標亦未妥適研謀有效因應措施，造成計畫預算執行不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秉於專業立場，妥適檢討擴增原核定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報告以外之需求項目，亦未審酌相關規定準備招標文件，在未覈實估算及審議工程經費下，辦理發包作業，致一再流標，復亦未研謀有效因應措施，任計畫執行延宕經年，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